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進行水上摩托車耐航訓練之建議管制措施

- (一) 每月許可水上摩托車辦理長航訓練1梯次，申請單位須提出長航訓練計畫，包括預計辦理月份及日期送本處審查。
- (二) 出發前一週須報備水上摩托車數量及提交人員名冊，供本處備查及現地巡檢查核之用。
- (三) 申請單位可就核准活動月份內，依天候狀況調整出發時間，如出發日時間逾核准月份，則須重新辦理申請。
- (四) 澎湖南方四島島嶼港口範圍較小，且水域遊憩活動時期船隻活動等考量，容納空間有限，因此長航訓練不得超過30艘水上摩托車，水上摩托車須於交通部航港局動力浮具線上服務平臺進行登錄，並須有戒護船隻陪同航行及油料補給。
- (五) 依照附件所載路線及規範，進行無害通過，不得影響船隻航行及水域遊憩活動。
- (六) 本處得依實際申請及執行狀況補充並公告相關規範。